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e)

全面彻底裁军：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

德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多哥：决议草案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

大会，

认识到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和所有国家从其使用得到的惠益，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体现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对恐怖主义的威胁和对恐怖分子可能取得、贩运或使用放射性扩散装置内的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深表关切，

回顾旨在防止和制止这种危险的国际公约，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的重要性，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国际社会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有这些行动都是对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重大贡献，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通过支持改善国家法律和管制基础架构和制定技术指南的方式，在促进和加强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² 对放射源使用末期的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尽管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但是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宝贵工具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³ 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订正行动计划》⁴ 及其 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⁵ 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通过 GC(51)/RES/11 号决议（其中包括 B 节序言部分第 1 段）和 GC(51)/RES/12 号决议，内容触及加强核、辐射和运输安全及废料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措施以及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

欢迎会员国目前正在作出个别和集体努力，在审议工作中考虑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管制欠缺或不足所产生的危险，并认识到各国需要根据本国法理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加强这种管制，

又欢迎会员国已经为处理这项问题采取多边行动，这体现于大会 2006 年 10 月 30 日第 61/8 号决议，

还欢迎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法国波尔多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促进对放射源进行全寿期持续控制的全球系统”国际会议对该机构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该日益令人关切的国际安全问题，

1. **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理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国际努力；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³ 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IAEA/CODEOC/2004）。

⁴ GOV/2001/29-GC(45)/12，附文。

⁵ 见 GC(49)17。

2. **敦促**会员国视情况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袭击核电站及核设施并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特别是依照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这类材料和放射源进行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3. **回顾**会员国有义务开发和维护有效的边境管制系统，注意到这类系统有助于发现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活动，并鼓励会员国在境内其他适当地点也进行这种检查；

4. **欣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于2007年7月7日生效，并请所有仍未签署和批准该文书的会员国尽快予以签署和批准；

5. **请**会员国，尤其是放射源的生产国和供应国，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GC(51)/RES/11号决议的规定，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的努力，并按照原子能机构《2006-2009年核保安计划》⁵的要求，加强本国放射源的安保，敦促所有国家努力奉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³载列的指导方针，包括视情况奉行关于放射源进出口的指导方针，注意到该指导方针是对《准则》的补充，并鼓励会员国按原子能机构大会第GC(48)/RES/10号决议⁶的规定，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它们打算按此行事，

6. **认识到**就各国管制放射源的办法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可有关建议，赞成订立一个正式程序，以便自愿定期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评价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各项规定的进展；

7. **欢迎**会员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国际伙伴的主持下开展努力，它们的活动对于原子能机构寻找未作防护和（或）未加管制的放射源（“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并加以防护的行动是有益的补充；

8. **鼓励**会员国彼此合作，并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必要时也通过相关区域组织以及国际伙伴关系和倡议开展合作，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9.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同上，《第四十八届常会，2004年9月20日至24日》(GC(48)/RES/DEC(2004))。